

无锡望亭~太科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无锡望亭~太科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（苏环辐（表）审（2020）100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项目取得具体规划部门意见且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，按照规划意见进行设计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线路采用电缆敷设，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。线路采用电缆敷设降低了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建设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要求开展竣工

表 2 无锡望亭~太科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无锡望亭~太科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	新建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6.51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.35km，利用同塔双回路杆塔补挂单回路路径长约 0.2km，更换增容导线路径长约 1.9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6km。本工程需拆除原望红线#3-#12、#54-#55 杆塔和导线，原望红线#1-#2、#12-#18 线路导线，拆除杆塔 12 基，拆除线路路径长约 6.25km。	线路路径全长 5.734km，其中①利用原线路老塔更换倍容量导线段长 4.749km，②新建同塔双回路导线段长 0.778km，③利用现状杆塔补挂导线段长 0.147km，④单回电缆敷设 0.06km。 本工程新立杆塔 4 基；拆除现状杆塔 2 基。	线路长度减少； 线路路径微调。	①设计变更，减少了原有线路拆除规模，部分新建线路改为利用原有线路增容量导线； ②线路路径调整，利用原有线路通道新建线路。	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最大处为 220m，未超出 500m。	对照环办辐射(2016)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无锡望亭~太科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



2025 年 3 月